附件

**招标考察内容及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考察内容及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
| 1 | 投标单位规模 | 以近3个月社保缴纳人数为准，考察投标单位员工数量。按0-10分打分，员工数量最多者为10分。 | 10 |
| 2 | 办会经验情况 | 投标单位自2016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间取得大型会展活动有效合同情况（需为政府采购合同，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，同时加盖公章）。3份及以上为10分；2份为5分；1份为3分；未提供不得分。 | 10 |
| 3 | 策划方案情况 | 1．方案完整性，是否具备大会主宾国活动启动仪式、国内部分省市现场推介及相关单位项目对接等活动的实施细则，以及相关参访考察的行程安排等要素。2．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，内容合理，逻辑性强； 3．方案是否具有创意性、具备创新点。最高分为30分。 | 30 |
| 4 | 会务服务方案情 况 | 是否根据策划方案和委托事项，制定清晰可行的会务后勤方案（包括：布场、撤场、安全安保、清洁，参会人员餐饮、住宿、交通、人身安全、医疗、财务等措施）最高分为20分。 | 20 |
| 5 | 报价合理 性 | 根据报价合理性横向比较。最高分为10分。 | 10 |
| 6 | 服 务承 诺 | 根据项目完成过程及完成后的服务承诺（承诺函格式自拟）横向比较。按0-10分打分，最高者为10分。 | 10 |
| 7 | 违 约承 诺 | 根据能否完成或能否按要求完成服务事项的承诺（承诺函格式自拟）评分。有承诺得10分，无承诺得0分。 | 10 |
| 总计 | 100 |